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鍾孟潔

電話：(04)3706-1539

電子信箱：e-p25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是以，教師如確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應予平時考核，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然實務上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屢有誤用該目規定(即未令教師改善或誤以為已令教師改善)，致有錯誤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涵攝明顯錯誤作成瑕疵判斷，而遭撤銷。
- 二、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應注意該目之適用，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條項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涵攝，避免發生遭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